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0101

GJB/Z 173.4-2014

技术成熟度评价指南 第4部分：飞机和直升机

Guidance for technology readiness assessment—
Part 4: Aircraft and helicopter

2014-10-21 发布

2015-01-3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飞机和直升机技术成熟度等级定义说明和等级条件	1
5 飞机和直升机技术成熟度评价程序	2
6 飞机和直升机技术成熟度评价工作要求及评价应用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飞机和直升机技术成熟度等级条件	7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飞机和直升机技术分解结构	12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飞机和直升机技术成熟度等级标志性验证科目示例	15
附录 D (资料性附录) 评价文件模板	18

前 言

GJB/Z 173《技术成熟度评价指南》分为八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核战斗部；
- 第 2 部分：导弹装备；
- 第 3 部分：航天器；
- 第 4 部分：飞机和直升机；
- 第 5 部分：航空发动机；
- 第 6 部分：舰船装备；
- 第 7 部分：兵器装备；
- 第 8 部分：电子信息装备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和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提出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：空军装备研究院装备总体论证研究所、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标准化研究中心、空军装备研究院航空装备研究所、中航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、总装备部技术基础管理中心、中航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、中航工业发展研究中心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牛勇国、褚恒之、李寿安、李 伟、强岁红、王江山、孟雪松、吕春雷、曾相戈、王传胜、任建军、鲍君波。